

第四部分

其他事項



第四部分 其他事項

一、財產申報工作

按照7月28日第11/2003號法律的規定，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大部分公務人員的財產申報。

財產申報法律制度自1998年生效以來，至今已踏入第13年。無論是申報人還是須履行提供資料之義務者，均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至今沒有出現欠交或提交申報書形式不當而須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之個案。事實上，政府部門之間的積極溝通及協調，向負有財申義務的人員進行深入的推廣及講解，設立各種查詢渠道等，這對執行及守法皆有莫大裨益。

2011年「公署」共接收了11,800名公務人員提交的財產申報書，具體資料列表如下：

2011年提交財產申報書人數統計表

開始擔任職務	2,822
更新	4,444
終止職務	1,914
五年更新	978
隨配偶自願更新	594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977
自願更新	71
總計	11,800

同時，「公署」繼續在多個部門舉行「財產申報講解會」，讓公共部門新入職的公務人員認識履行申報財產義務的意義和重要性，以及了解「財產申報」的有關法規。

二、培訓及交流活動

(一)人員的專業培訓

為提高人員的新聞協調能力及公關技巧，「公署」與中國傳媒大學於2月下旬合辦「新聞協調與公共關係專題講座」，校方派出多名資深教授前來講學，包括段鵬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長）、陳作平教授（電視與新聞學院副院長）、劉笑盈教授（傳播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張樹庭教授（廣告學院副院長）及王青教授。

馮文莊專員向參與講座的同事們表示，隨着社會的發展，「公署」需要在處理新聞發放以及與傳媒溝通方面擴闊知識面，提高處理相關工作的能力和技巧，以便更好地履行工作職責，他期望「公署」同事透過課程能有所得益或啟發，在日後的工作中學以致用。

教授們講授的內容豐富且涵蓋面廣，參與是次專題講座的學員均感獲益良多，認為對日後開展工作有很大的幫助和啟發。



「公署」人員認真聆聽
中國傳媒大學教授講學



專員與中國傳媒大學教授合照

(二)招聘反貪調查員

因應《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生效，「公署」的監管範圍擴至私人領域。為配備相應的人力資源，同時進一步強化調查力量，「公署」於3月間公開招聘反貪領域調查人員，吸引了逾2千人報名投考。



新入職調查員赴內地接受專業培訓



調查員培訓班結業

投考人除了參加筆試外，還要經過體能測試、團隊測試、家訪及面試等環節。經嚴格的篩選，17名投考者脫穎而出，成功獲得錄取，成為廉政公署第八期調查員培訓班學員，接受艱苦嚴格的培訓，內容包括法律知識、行政程序、刑偵技巧、接待投訴技巧、槍械射擊、團隊合作等，期間還被派往外地接受專業訓練。

經過為期半年的學習和訓練，學員們各項考試合格，順利完成培訓課程，於2011年12月23日結業，正式加入反貪局調查員的隊伍，成為「公署」的一員。

廉政專員馮文莊主持了培訓班結業禮，他勉勵學員們要以高度責任感，盡心盡力投入到反貪工作中，同時要持續學習，不斷汲取和更新與工作相關的各項知識和技能，為推動澳門廉政建設、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貢獻力量。

(三)「誠信管理 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

由「公署」、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及香港廉政公署聯合主辦的「誠信管理 建設廉政」三地專題研討會，於2011年11月10日及11日在香港廉政公署大樓演講廳進行，廉政專員馮文莊率領代表團赴港出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副部長王偉、澳門廉政專員馮文莊、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及香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在研討會開幕式上致辭。

王偉副部長表示，誠實守信是構建服務社會、建立責任社會和法治社會的基本要求，政府誠信對構建商務誠信和社會誠信起引導作用。近年內地多個省市在開展政府採購等工作上秉持「以誠為信」的理念，並以「依法誠信、公開透明」為準則。王偉強調，須把誠實守信作為公務員職業道

德和從政準則的重要內容，教育和引導他們自覺地捍衛核心價值和道德規範。

馮文莊專員在致辭時指出，建立廉潔管理制度及文化，是三地政府的共同目標，亦是三地人民的共同願望。為官者不應為了私利而濫用權力，而應完善公務員的管理制度及文化，將廉潔文化融入公共行政管理之內，推動社會的清廉風氣。在公務員的管理制度上，首重責任、義務及紀律，權力觀及職業道德亦為關鍵的一環。

香港廉政專員湯顯明致歡迎辭時指出，世界各地都認同廉潔高效的公務員隊伍，對政府管治、政策推行和社會和諧穩定至為重要。由於社會急速發展，政府人員須與時並進，社會和經濟發展使環境改變，衍生新的風險和挑戰，因此廉政建設道路漫長。



廉政專員馮文莊在研討會上致辭



三地廉政機關領導參與研討會

研討會上，來自三地的代表分別就「從制度預防角度分析貪污問題與對策」及「誠信文化的發展與挑戰」兩個專題發表演講。澳門方面的發言嘉賓包括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許昌教授及「公署」行政申訴局高級調查主任周錫強。助理專員關冠雄則代表「公署」以《制度建設與反貪》為題作了專題演講。

關冠雄發言時指出，權力制衡、良好的制度建設、高行政效率及善治的推行是防止貪污的關鍵元素。貪腐行為在未來會愈趨隱蔽，貪污行徑複雜多變，因此，完善和創新的制度至為重要。

許昌教授的發言題目為《澳門公共行政在廉政制度建設中穩步推進》，他認為澳門廉政建設在回歸後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並指出澳門廉政面對兩大挑戰，包括必須推動改變現存的陳規陋習，以及加強「公署」行政違法糾錯機制的權威性和拘束力。

周錫強則向與會者簡介了澳門公務員系統中的「預防利益衝突機制」，包括專職性原則、迴避制度、利益餽贈的處理機制、申報財產制度，以及離職後從事私人業務或活動的監控機制等。

共有約200名來自內地、香港和澳門的反貪機構、政府部門人員及專家學者出席。

(四)「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

為協助跨境中小企業了解珠三角地區的營商環境及三地反貪政策的最新發展，「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於2011年9月22日合辦「誠信專業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會議」，會議在香港廉政公署大樓演講廳舉行，廉政專員馮文莊率領代表團赴港出席並發表演說。澳門立法會議員、澳門建造商會理事長麥瑞權帶領該會會員，以及澳門中華總商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畢志健隨團赴港參與會議，麥瑞權議員在會議上也作了發言。

商務部台港澳司副司長孫彤出席了研討會並作了題為《國家「十二五」規劃與珠三角中小企業發展的新環境、新機遇、新挑戰》的專題演講。



專員與業界代表出席會議



專員向主講嘉賓麥瑞權議員
致送紀念品

馮文莊專員在演說時簡介了《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立法背景，以及自2010年3月1日生效以來「公署」的執行情況，包括調查私營部門賄賂案件和私人領域防貪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他指出，私營部門賄賂案件有其特性，與公營部門不一樣，故執法機構需採取特別的措施，以確保一方面履行職責，另一方面避免因為調查對企業造成其他方面的損害。隨着粵港澳三地人員及商業活動交往頻繁，三地反貪機構的合作

和資訊交流顯得更為重要，未來「公署」將繼續以打擊及教育宣傳為工作重點，提高業界誠信守法，公平競爭的意識，合力營造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麥瑞權議員的發言題目為《誠信管理，營商之道——提升澳門企業管理水平以迎接商機之我見》，他指出，企業的實力取決於其自身的管治文化，誠信管理方為營商之道。

共有約200名粵港澳三地的中小企業代表出席了是次會議，共同就如何在營商的過程中恪守誠信營商之道，以專業守法的精神達至發展業務及創富進行討論及經驗交流。

三、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及《財產申報》法案

(一)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法案

為提升「公署」回應現今社會訴求的能力和強化「公署」的職權，尤其是在行政申訴方面的行政監察權，以及因應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提案修改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明確「公署」的反貪職責範圍、清晰「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責、強化「公署」在執法及立法方面的主動作用、明確案件的偵查期間等。有關法律草案於2011年7月19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此法案修改內容主要有8方面，包括：

1. **法律名稱的修改。**法案建議將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名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2. **與《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相配合。**鑒於「公署」的防貪、反貪職責範圍已延伸至私營部門，法案對「公署」的任務、職責，以及反貪和行政申訴的職能範圍等方面作了更明確的規定。
3. **與其他法律制度相配合。**法案建議將現行條文中「依刑事訴訟法」的表述改為「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4. **強化「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能。**法案建議清晰界定「公署」的行政申訴職能，賦予「公署」針對行政機關「不作為」情況發出勸喻的權限，行政機關不接受或部分接受勸喻時須說明拒絕接受的理由，以及建議將行政機關回覆「公署」勸喻的期間由原來的90日縮短為15個工作日。顧及勸喻針對的問題可能具較高的複雜性，草案並建議在此情況可將回覆期限延長15個工作日。
5. **明確訂定案件的偵查期間。**經充分考慮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及各項基本原則，並結合現今世界較先進的刑事偵查制度及原理，法案建議明確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五十八條所定偵查期間，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公署」展開的偵查。
6. **完備「公署」年度工作報告的公布方式。**基於程序快捷及經濟原則的考量，法案建議允許在具備所需的技術條件時，利用電子媒體公布「公署」工作報告，但仍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有關查閱方法的通告。
7. **對「公署」人員的權責作更嚴謹的規範。**法案建議明確規範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應負的特別義務，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及尊嚴、必須恪遵不歧視原則，以及必須表明其屬廉政公署人員的身分。此外，法案也建議規定「於執行職務時」，持行政長官或廉政專員發出的特別工作證者才可自由通行及進入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辦公地點。
8. **擴大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範圍。**法案建議將該委員會的監察範圍由現時的「紀律投訴問題」擴大至「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的問題」。

行政會發言人梁慶庭表示，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法案已加強對行政申訴及反貪範圍的處理，期望透過未來的工作實踐，使「公署」的組織設置更好地配合社會發展。

(二)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財產申報》法案

遵照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的指示，廉政專員馮文莊代表特區政府於2011年12月16日下午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引介修改第11/2003號法律《財產申報》之法律草案。該法案在出席議員的全票贊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法案建議的主要修改內容包括：

1. **公開部分官員的財產資料及公職以外的職務。**建議將公共職位據位人的部分財產資料及公職外的職務狀況公開，以加強監察及有效避免利益衝突的狀況。
2. **優化申報流程。**解決在實務上存在的各種困難，消除各種疑惑或含糊不清的地方，完善有關財產申報的流程。
3. **降低行政成本。**現時是用專門印製的表格申報，為節省成本及行政開支，建議將表格上載至有關網絡供下載，以方便填報人及大幅度減省行政成本。
4. **消除含糊的概念。**對於原法律所用的一些術語、概念，易使人誤解或不易理解的情況，建議簡單化、統一化及清晰化。
5. **將電腦技術引入申報環節內。**除了減少紙張的成本及印刷外，建議逐步採用電子方式簡化申報流程，其中公開部分資料就考慮使用此方式。
6. **明確銷毀制度。**自《財產申報》法律生效至今，從未將資料銷毀，即使申報人已逝世多年，這對行政機關本身帶來不少問題，例如儲存空間、檔案管理等，故建議明確及完善銷毀財申資料的制度。

馮文莊專員在引介時表示，法案旨在強化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及廉潔度，有利推行陽光政策，強化監督機制。他指出，澳門經濟的發展及《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履約義務，對公共行政管理、透明、廉潔等提出新的要求，一方面要求增加行政體系運作及決策的透明度，另一方面提升社會對決策層的監察力。現行的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律生效至今已逾八年，現是提出修法的適當時機，以完善有關法律，尤其是將公共職位據位人的財產及利益狀況透明化，對於履行盡忠職守的義務及構建高官問責制度有其重要性，同時有助提升行政當局的效率及廉潔度，提高施政透明度，預防貪腐行為，並增強公眾對政府的信心。